

簽

於 秘書室

99 年 9 月 23 日

文稿編號：0991104236

總收文號：0990105944
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教育部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指導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生效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23 日台文(二)字第 099015898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教育部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指導會設置要點」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奉 核後，於本室網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 層 決行

承辦單位

決行

組員胡淑君

0923
1425

組長曾榮豐

主任張永明(甲)
秘書 9/2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778
聯絡人：黃馨萱
電 話：(02)7736-561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(二)字第0990158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指導會設置要點（0158989A00_ATTCH4.doc，共1個
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訂定「教育部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指導會設置要點」，並
自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教育部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指導會設置要點」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法規會、技職司、新聞組、國際文教處(均含附件)

99/09/23
14:43:21

Handwritten: 胡淑君
Group member: 組員胡淑君

NUK
2010/09/23 總收 0990105944

教育部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指導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動亞太大學交流會相關業務，特設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指導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協助本部策劃臺灣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政策方向。
 - (二) 督導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國家秘書處執行相關計畫。
 - (三) 其他臺灣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臺灣亞太大學交流會國家秘書處承辦學校校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部擇聘亞太大學交流會會員及本部代表兼任之，其中二人為副召集人，一人由召集人指派擔任，另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本部代表不得超過全體委員數四分之一。
- 四、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- 五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